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桃園區

項目	分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適性輔導 (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符合畢業資格6分，修業資格者2分。
	生涯規劃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選填30志願數（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志願序別1、2、3志願15分，4、5、6志願12分，7、8、9志願9分，10、11、12志願6分，13、14、15志願3分，16至30志願不計分。 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得5分（包括就近入學、共同就學區）。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共同就學區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協商後，將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均衡學習	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品德表現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另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6分。 獎勵最高6分；銷過後無記過或無三次警告以上者得6分。
	服務表現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0.3分。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才藝表現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市（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33分)		3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基礎級每科4分；待加強級每科2分。 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4、5、6級分給3分；2、3級分給2分；1級分給1分。
總積分		100分	
說明	<p>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p>		